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295號

原　　告　施尚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建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泰勝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廖一昇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賴昱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360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(除原告減縮部分外)由被告連帶負擔10分之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36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：被告應連

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2萬67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卷第17頁）嗣減縮車輛交易價值減損自16萬1900元至7萬元，並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3萬48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被告之翌日即民國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卷第153至154頁)核其訴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是依上述規定，其訴之變更尚屬適法，故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建澔於114年7月1日0時13分，駕駛被告泰勝運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泰勝公司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，為泰勝公司執行職務，並過失在苗栗縣○○鄉○道0號南下125.7公里處掉落輪胎胎皮，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駛至與該胎皮碰撞而受損。其因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其所支出之車輛維修費18萬0893元、不能使用車輛損失18萬4000元、車輛交易價值減損7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萬48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被告之翌日即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均以：車輛維修金額部分並不爭執，但認為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。租車費用部分原告未提供任何單據，且交易價值貶損部分未有任何實際轉售等語，以資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

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李建澔於上開時、地，於為泰勝公司執行職務時，過失駕駛泰勝公司所有車輛而掉落輪胎胎皮，致其車輛受損，已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（卷第23至24頁），並有本院函調之交通事故資料為憑（卷第39至63頁），且為被告均不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，是上開事實足資認定。因此，被告應依照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對原告車損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；又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，其請求之賠償金額，應扣除所受之利益，民法第216條、第216條之1分別列有明文。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，其應回復者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，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。故於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，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，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，亦得請求賠償，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參照）。茲就原告主張之項目及金額，分別論述如下：

1.原告主張其駕駛車輛，市場每日租金約為8000元，而因本件事故需要19個工作日修復，加計休假日則為23日，故受有18萬4000元不能使用車輛之損失(計算式：8000元/日X23日=18萬4000元)，另經鑑定車輛受有7萬元之交易價值貶損（卷第18至19頁、第143頁），已提出估價單、車輛查詢資料（卷第25至32頁）、車輛鑑價報告(獨立置於卷外)為憑，堪信屬實。被告仍抗辯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，尚難憑採。是上開原告主張金額，均應列入損害賠償範圍。

2.車輛維修費用應予折舊：

⑴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。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0.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0.9，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原告雖主張被告連帶給付車輛維修費52萬6793元，但維修費中零件部分應予折舊。

⑵查原告車輛修復費18萬0893元，即零件費14萬9115元、噴漆費1萬4360元、工資1萬7418元(卷第18頁)，有估價單可憑(卷第26頁)。另其車輛係於109年11月出廠，至事發時114年7月1日已經使用4年8月，故零件費14萬9115元經折舊後，僅得請求1萬7825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。再加計其他毋庸折舊之費用即噴漆費1萬4360元、工資1萬7418元後，其所得請求之金額當為4萬9603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而應駁回。

⑶原告提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簡上字第32號判決(卷第157至161頁)，主張零件毋庸折舊，若未碰此事故零件到報廢前都不需更換，且因為經更換零件後其車輛價值並未增加（卷第154頁）。縱然上開判決內記載：「本院酌以系爭車輛送修之目的，乃為圖回復車輛之整體效用，而非意在回復相關機件、零件之價值，尤以系爭車輛之整體價值，亦不因機件、零件之『以新換舊』而有提昇，系爭車輛零件如未遭上訴人碰撞受損自無庸更換，故不可能因零件以新品更換舊品，而受有不當得利，故零件費用不予折舊。」（卷第161頁）但是細觀上開判決所評價論斷之原判決，即同院114年度基簡字第147號判決，亦論述：「修理材料依其性質，有獨立與附屬之別，若修理材料對於物之本體，具備獨立之存

在價值，則更換新品之結果，勢將提昇『物於修繕後之使用效能或其交換價值』，是若侵權行為被害人逕以新品價額請求賠償，相較於原先之舊品而言，必生額外之利益，而與填補損害之賠償法理有悖，故此一情形即有扣減折舊之必要，此即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有關『新品應予折舊』之根本所在；反之，若修理材料本身不具獨立價值，僅能附屬他物而存在，或須與他物結合，方能形成該物功能之一部，則更換新品之結果，原『無』獲取額外利益之可能，市場上亦無舊品交易市價可供參酌，於此情形之下，侵權行為被害人以新品修繕，就其價額請求賠償，即屬必要並且相當，不生所謂新品應予折舊之問題。」(卷第174-4頁)該件不予折舊之根本原因，在於該件修理材料不具有獨立之存在價值，此與本件修繕之零件為諸如前牌照板、前保險桿、龜膠板等（卷第25頁），均具有獨立存在價值，二者殊有不同。是原告持與本件依附事實類型不同之他件判決，據以主張零件毋庸折舊，要無理由。

㈢基上，原告得請求不能使用車輛之損失18萬4000元、車輛交易減損7萬元、車輛維修費4萬9603元，共30萬3603元。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給付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被告之時點，係於115年3月12日寄存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(卷第115頁)，於同年月22日發生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自翌(23)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

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而應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而應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宣告被告亦得提供相當之擔保，以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芳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49,115×0.369=55,02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49,115-55,023=94,092
第2年折舊值	94,092×0.369=34,720
第2年折舊後價值	94,092-34,720=59,372
第3年折舊值	59,372×0.369=21,908
第3年折舊後價值	59,372-21,908=37,464
第4年折舊值	37,464×0.369=13,824
第4年折舊後價值	37,464-13,824=23,640
第5年折舊值	23,640×0.369×(8/12)=5,815
第5年折舊後價值	23,640-5,815=17,825